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2	第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6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局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p>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局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p>

	<p>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7	<p>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p>
8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局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设董事局主席 1 人，董事局副局长 1 人。</p> <p>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局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设董事局主席 1 人，董事局副局长 1 人。</p> <p>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9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10	<p>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p>	删除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p>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3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4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15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p>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6	<p>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局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7	<p>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局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局副局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局长主持）主持，董事局副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p>	<p>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局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局副局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局长主持）主持，董事局副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p>

	<p>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8	<p>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19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 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20	<p>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审计委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21	<p>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计委员、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22	<p>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第八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当拟选举董事人数超过2人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p>

	当拟选举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超过 2 人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23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后生效。
24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使职权；
25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26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董事局主席，均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局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裁、董事局主席，均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局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
27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局、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28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共三人，由董事会从现任董事中选举产生。
29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0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审计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1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在任

	<p>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职务。</p>
32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33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审计委员可以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p>
34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5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6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p>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7	<p>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通过。</p>
38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39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40	<p>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41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局制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p> <p>（六）监事会应当对董事局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局制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p> <p>（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局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p>

	<p>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局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p>方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局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42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月20日